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7〕9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潭段新增昭山北 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你们《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新增昭山北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18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湘潭段（以下简称“长潭高速公路”）新增的昭山北互通设置昭山匝道收费站，自2017年10月30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长潭高速公路昭山北互通匝道按0.5公里计入收费里程，昭山一级连接线0.123公里按实际长度的80%计算收费里程。

三、长潭高速公路昭山收费站并入长潭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其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收费性质、收费制式、收费终止时间等与长潭高速公路一致。

四、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的机动车辆外，其他机动

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附件：长潭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



长潭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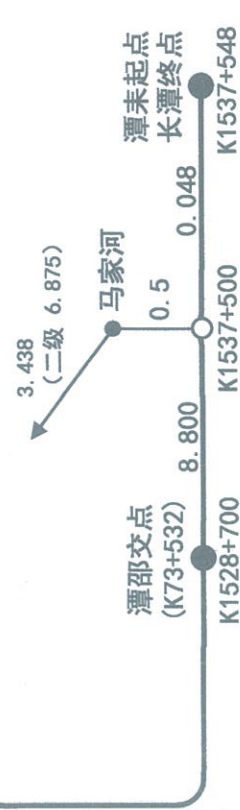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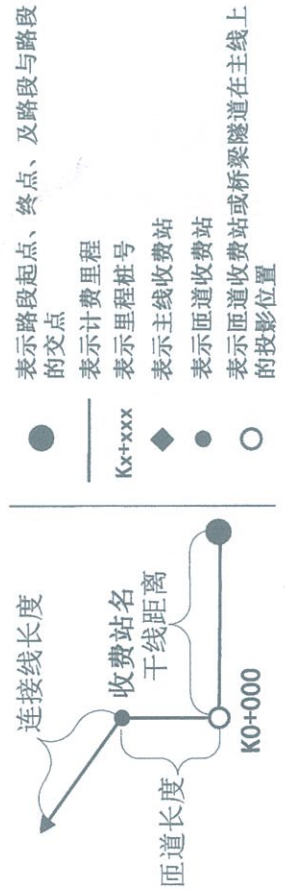


图 例:



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人民政府，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